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1.12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ST 博讯 编号:2007-003

本公司及其实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份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 复牌日:20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博讯”,股票代码“600083”保持不变。

一、方案通过情况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SST 博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和 25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结果由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确认合法有效;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 债务豁免

根据 2006 年 6 月 19 日广东福地科技股份公司(下称:“福地公司”)与本公司的《借款协议书》,福地公司代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 1,650 万元的方式偿清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3,000 万元的债务;支付完毕后,福地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债权人,拥有对本公司债权金额为 1,650 万元。

为了推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福地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上述 1,650 万元的债务,作为其取得所持的 0.05% SST 博讯股份对价的代价。2006 年 12 月 29 日,福地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豁免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万元债务的函》,福地公司豁免了本公司 1650 万元债务。

2. 资产注入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地公司与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盈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地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6,800 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 26.97%)以每股 0.1 元转让给盈丰公司。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拟将其预计取得的本公司 6800 万股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博讯电子持有本公司 374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地公司持有本公司 11,618,194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5.05%,股份性质为法人股;盈丰公司持有本公司 306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13.31%;盈丰公司性质为法人股;博讯电子持有本公司 374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16.26%,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为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盈丰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该股权转让是盈丰公司以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3740 万股与博讯电子进行交换取得,博讯电子取得盈丰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3750 万元。2007 年 1 月 4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受让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 股权的过户手续。

以上注入的两项股权 SST 博讯将按盈丰公司、博讯电子原取得相应股权时的投资成本入账,共注入的资产价值为 6375 万元。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综合以上债务豁免金额及两家资源类矿公司的投资成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付对价总额为 8025 万元,其中流通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额为 4735.55 万元,按照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前 180 日均价计算,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39 股。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君意字(2007)第 001 号),法律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事项外,SST 博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结果已经依法完成,本次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按照公开披露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债务豁免及资产注入的净资产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由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 -68,253,601.11 上升到股改完成后的 11,996,398.89 元,每股净资产由 -0.297 元上升到 0.052 元。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3. 特别承诺:1)追送股份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注入股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 A 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数量按持股比例计算)。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6.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7.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6.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7.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1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6.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7.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2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0.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6.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7.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8.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

3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9 股的原则,向股东追送股份。